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路文新先生、劉衛東女士及飛博分別持有本公司約5.45%、2.42%及92.13%權益(合共100%)。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路文新先生、劉衛東女士及飛博將分別持有本公司約[編纂]、[編纂]及[編纂]權益(合共[編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飛博分別由路文新先生及劉衛東女士擁有69.18%及30.82%，因此，路文新先生、劉衛東女士及飛博將於緊隨[編纂]後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有關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持股架構的詳情，見本文件「主要股東」。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信納我們在[編纂]後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

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有關更多詳情，見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路文新先生及非執行董事劉衛東女士亦為控股股東。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負責營運的日常管理。我們的五名執行董事中，有三名執行董事與路文新先生、劉衛東女士及飛博沒有關係。此外，我們已委任三名擁有充分知識、經驗及能力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以促進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進行管理，乃由於以下各項：

- (a)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職責，其須(其中包括)為本公司的福祉及最佳利益行事，且其董事職務不應與其個人利益存在任何衝突；
- (b)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監控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倘本公司與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利益相關的董事應就批准其本身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計劃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亦不得計入出席有關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

- (c) 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提供獨立判斷；
- (d) 我們擁有獨立履行一切必要行政職能的能力及人員，該等行政職能包括財務及會計、人力資源、業務管理及研發；
- (e) 路文新先生及劉衛東女士將能夠並已承諾將所有時間及精力投入本集團之發展策略及戰略規劃及業務；及
- (f) 本集團的日常營運由基本上獨立於控股股東的經驗豐富管理團隊運作。

營運獨立

我們已建立自身的組織架構，各部門各司其職。我們擁有獲取供應商及客戶的獨立渠道。我們亦擁有開展及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資產、牌照、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且在資金及僱員方面擁有足夠的營運能力以獨立營運。

董事認為，我們在營運方面並不依賴控股股東，且本集團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

財務獨立

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及根據自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向本集團授出的未償還貸款，且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為我們的利益提供任何股份質押或擔保。

董事確認，我們於[編纂]後將不會依賴控股股東提供融資，因為我們預期將以經營收入及銀行借款撥付營運資金。我們自身的財務部門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履行收付現金、會計、報告及內部監控的庫務職能。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競爭

除本集團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已確認，彼等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擁有任何權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個人手部防護產品的業務，而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在本集團以外擁有的業務概無涉及有關業務，故董事認為，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擁有的其他公司的主營業務有清晰區分。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擁有權益，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為盡量減低日後的潛在競爭，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彼等各自不得及須促使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可能與我們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在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有關業務。

不競爭承諾

為確保我們與控股股東的其他業務活動及／或權益不形成競爭，各控股股東(統稱為「契諾人」且各自為一名「契諾人」)已於2021年[•]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據此，契諾人各自已(其中包括)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共同及個別承諾，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任何時間，契諾人本身不得及須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得直接或間接進行、從事、投資、參與、試圖參與、提供任何服務、提供任何財務支持或以其他方式參與任何於中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所進行或擬進行的業務相同、類似或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投資活動(「受限制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不論單獨或與另一名人士共同，亦不論直接或間接或代表或協助任何其他人士或與其他人士一致行動)。

上述限制並無禁止任何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

- (a) 透過彼等於本集團的權益，持有經營或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證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承接項目或以其他方式參與任何受限制業務，前提為該項目或商機已先向本集團提呈而未獲本集團接納；及
- (c) 透過收購或持有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投資信託、合營企業、合夥機構或任何形式其他實體的單位或股份的任何投資或權益進行，而該投資或權益不超過該實體已發行股份的10%，惟(1)該投資或權益並無授予契諾人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任何權利控制該實體董事會或經理的組成，(2)契諾人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控制該實體董事會或經理，及(3)該投資或權益並無授予契諾人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任何權利直接或間接參與該實體。

契諾人亦已各自承諾按下列方式向我們(為我們本身及作為我們不時的各附屬公司利益的受託人)轉介，或促使向我們轉介任何與受限制業務相關的投資或商業機會(統稱「**新商機**」)且各自為一個「**新商機**」：

- 當其知悉任何新商機時，以書面通知(「**要約通知**」)我們確認目標公司(如相關)及新商機的性質，詳細描述其可得的所有資料以供我們考慮是否參與該新商機(包括任何投資或收購成本的詳情及提供、建議或展示新商機的第三方聯絡資料)。
- 本公司應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在收到要約通知的30個營業日(「**要約通知期**」)內，以書面通知有關契諾人任何參與或拒絕新商機的決定。於要約通知期內，本公司可能會與第三方磋商向其提供、建議或展示新商機，有關契諾人亦應盡其最大努力協助我們以同等或更有利的條款獲得該新商機。
- 本公司須就是否參與或拒絕新商機尋求於考慮有關事宜中並無重大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且可能須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該新商機所涉標的事項的交易條款提供意見。
- 有關契諾人可全權酌情考慮適當延長要約通知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若出現下列情況，有關契諾人將有權但無責任按要約通知所載於所有重大方面相同或較遜之條款及條件進行、從事、投資、參與新商機或（在經濟上或以其他方式）於當中擁有權益（不論單獨或與另一名人士共同，亦不論直接或間接或代表或協助任何其他人士）：
 - (i) 其已收到我們拒絕新商機的書面通知；或
 - (ii) 其自我們收到要約通知起計30個營業日（或若其已延長要約通知期，則於其協定的其他期間）內尚未收到我們決定參與或拒絕新商機的書面通知，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應被視作已拒絕新商機。
- 若有關契諾人參與的新商機之性質或計劃有所變更，其應向我們轉介經修訂的新商機及向我們提供可得的所有資料詳情，以供我們考慮是否參與經修訂的新商機。

當考慮是否參與新商機時，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估計的盈利能力、投資價值以及許可及批文要求而達成意見。契諾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亦已承認，本公司可能須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規則以及監管機關的要求不時披露新商機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在本公司的公開公告或年報中披露我們參與或拒絕新商機的決定，及已同意作出所需程度的披露，以遵守任何有關規定。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已進一步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我們作出以下承諾：

- (i) 契諾人須提供並須促使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於必要時及最少每年）及在任何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或任何合約責任的規限下提供所有必要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旨在讓彼等檢討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並使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執行不競爭契據；
- (ii) 在不影響上文第(i)段的一般性前提下，契諾人須就彼等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的情況向我們提供年度聲明，以供載入我們的年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iii) 契諾人已同意並授權我們於年報內或以向公眾刊發公告之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檢討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之事宜作出的決定；及

(iv) 各契諾人同意，就我們因契諾人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未能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而可能蒙受或招致的任何及所有損失、損害、申索、負債、費用及開支(包括法律費用及開支)，向我們作出彌償。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內或以向公眾刊發公告之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檢討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事宜作出的決定及有關理據。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自[編纂]開始並須於以下較早日期屆滿的期間：(i)契諾人及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不再持有或不再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3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規定構成控股股東的有關其他股權比例)的實益權益之日或(ii)股份不再於聯交所[編纂]之日(股份暫停買賣除外)。

企業管治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條文，當中載列有關(其中包括)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組成、董事的委任、重選和罷免、彼等的責任及薪酬及與股東溝通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

董事認可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已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

1. 本公司已建立確認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機制。於[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2. 倘須召開股東會議審議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於其中有任何重大利益的擬定交易，控股股東不得就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3. 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包括不少於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董事會能在決策過程中有效行使獨立判斷及向股東提供獨立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詳情載於「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各自及共同擁有履行職責所需的必要知識及經驗。彼等將審核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為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提供公正且專業的意見；
4. 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例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委任該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5. 我們已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種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已採取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及於[編纂]後保障少數股東的權利。